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1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屹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030號、第47299號、113年度偵字第7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屹修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蔣屹修（綽號「一休」）受僱於同案被告林世明（綽號「B哥」、「米糕【臺語】」）為負責人之采竝廣告有限公司，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且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非經許可不得轉讓，竟仍基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在被告承租供林世明居住之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259巷21弄25號2樓之202室（位於國軍臺中總醫院對面巷弄內，下稱本案處所A），因友人吳宗霖為其購買飲食並前往揭地點幫忙倒垃圾，被告為表達謝意，乃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供吳宗霖施用。嗣經警於112年8月22日上午11時許，持本院112年聲搜字1872號搜索票，前往本案處所A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再於同日下午於1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采竝公司之鐵皮工廠）執行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而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所謂認定犯罪事
02 實之證據，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
03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4 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
05 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支據「罪
06 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
07 定（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
08 台上字第4986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
09 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10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
11 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
12 據擔保自白之真實；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以限制合法
13 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俾發現實質的真實。所謂補強證據，
14 係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
15 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
16 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
17 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從而，被告雖經自白，苟查
18 無補強證據足資擔保其真實性，則不得僅採被告之自白而逕
19 認被告有被訴之犯行。

20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嫌，無
21 非係以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及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吳宗霖於
22 偵查中之證述、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872號搜索票、臺中市
23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衛生
24 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月31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639號鑑
25 驗書，及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為其論據。

26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12年8月21日晚間在本案處所A與吳宗
27 霖見面等情，惟堅決否認有何轉讓禁藥犯行，辯稱：我沒有
28 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給吳宗霖，112年8月21日我在本案處所A
29 是向林世明報告工作進度，我不知道吳宗霖去那裡做什麼，
30 我沒有看到，亦不知道吳宗霖於同日在本案處所A取得甲基
31 安非他命等語。經查：

01 (一)被告有於112年8月21日晚間在本案處所A與吳宗霖見面等
02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訴345卷第160頁），核與證人吳宗
03 霖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大略相符（見偵47299
04 卷二第137至157頁，他5532卷第213至217頁，訴緝卷第93至
05 105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5月8日函及
06 所附蒐證畫面照片在卷可佐（見訴345卷第217至221頁）；
07 又吳宗霖於112年8月22日晚間11時53分許經警徵得渠同意採
08 尿送驗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嗎啡之陽性反
09 應等情，核與證人吳宗霖上開警詢、偵查中證述相符，復有
10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驗尿
11 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代號：A00000000/姓名：吳宗
12 霖）、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5日濫用藥物尿
13 液檢驗報告附卷可稽（見訴345卷第265至269頁），此部分
14 事實首堪認定。

15 (二)被告固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則否認犯罪並以
16 前詞置辯，則被告供述前後不一，其先前自白之憑信性已存
17 在瑕疵，仍應調查有無其他補強證據足資擔保其自白之真實
18 性。經查：

19 1.證人吳宗霖於112年8月23日警詢時證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毒
20 品約是112年8月10日晚間9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
21 號1樓廁所內將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內，點火燃燒玻璃球
22 吸食所產生之煙霧。安非他命是一名男子綽號一修（音譯，
23 即指被告）拿給我的。最近一次是112年8月10日晚間7時
24 許，在臺中市太平區803國軍醫院對面巷子內，我只知道2樓
25 房間出租套房，我買飯過去給被告，並幫忙倒垃圾，被告就
26 拿出一點點毒品安非他命給我；我去本案處所A都只有被告
27 一個人，我只見過林世明一次；林世明本身做廣告招牌，而
28 被告是林世明員工，我去林世明的廣告招牌工廠認識的等語
29 （見偵47299卷二第143至147頁）。於同日偵查時具結證稱：
30 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112年8月21日晚間7時多，在臺中市
31 ○○區○○○街0號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安非他命。我認

01 識林世明、被告，但不是很熟，林世明、被告是朋友吧，11
02 2年8月21日我去幫被告倒垃圾，他有拿一點點安非他命請我
03 施用，沒有收錢，地點在太平中山路2段259巷25號出租套房
04 樓下。我於警詢時陳述被告無償請我施用安非他命的時間是
05 112年8月10日，經我確認正確時間是112年8月21日等語（見
06 他5532卷第213至217頁）。由上可見證人吳宗霖於同日警
07 詢、偵查時所指證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渠之時間已不相
08 同，則證人吳宗霖之證言是否可信，即屬有疑。

09 2.證人吳宗霖嗣於本院審理時結證改稱：我與被告間是點頭之
10 交，約一年前在被告以前工作的老闆林世明那邊認識。我有
11 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的情形，沒有向被告取得甲基安非他命
12 過。112年8月21日我去找林世明，在803醫院對面那邊2樓出
13 租套房，是為了問林世明關於我的車台的招牌做得怎麼樣，
14 林世明叫我順便幫他買晚餐。我到場時，有林世明、被告在
15 場，林世明叫我走時順便幫他丟垃圾，我走時林世明在我手
16 上塞一包甲基安非他命，說請我的，我拿了就走了，應該是
17 因我幫他拿東西下去，他給我一點點。林世明知道我有施用
18 毒品，是之前聊天時講到，但是我沒跟他買過毒品。我於警
19 詢、偵查中證稱被告在本案處所A請我施用安非他命的部
20 分，是我那時太緊張，且我與林世明不太熟，我會怕，我以
21 為沒什麼事，我就說是被告，我不知道利害關係、嚴重性，
22 林世明有刺青且他講話很嚴肅，我不太敢說林世明，我怕林
23 世明可能會對我怎樣等語（見本院卷第93至105頁）。可知
24 證人吳宗霖於本院審理時則全盤否認向被告無償取得甲基安
25 非他命一節，並改稱同日是林世明免費提供渠甲基安非他
26 命，顯見渠歷次證詞大相逕庭，前後反覆不一，則證人吳宗
27 霖於警詢、偵查中指證被告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渠之證言顯
28 具瑕疵，而無從補強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之真實性。

29 3.再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其於112年8月21日在本案處所
30 A是向林世明報告工作進度等語，及證人吳宗霖證稱同日林
31 世明亦在本案處所A等語，可知證人吳宗霖於112年8月21日

01 前往本案處所A時，被告、林世明均在場；復參證人吳宗霖
02 於同日曾與被告、林世明聯絡，業據渠證述明確（見本院卷
03 第102頁），並有林世明持用之智慧型手機（門號：0000000
04 000、IMEI：0000000000000000）內之聯絡資料、被告持用之
05 智慧型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06 0）內之聯絡資料存卷可佐（見偵42030卷一第559至561頁、
07 第573至574頁），又本案並未自被告處扣得甲基安非他命，
08 惟林世明則有為警扣得如附表一編號2之甲基安非他命，是
09 尚不能排除係由林世明於前開時、地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證
10 人吳宗霖之可能性。

11 4.綜上所述，證人吳宗霖所為證述前後不一而有所扞格，難以
12 補強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之真實性，復無其他足資擔保其自白
13 之補強證據，本院審酌檢察官所舉事證，並未達於通常一般
14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尚有合理懷
15 疑存在，難以使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不能證明被告犯
16 公訴意旨所指轉讓禁藥犯行，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
17 前揭條文與裁判意旨，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22 法官 林新為

23 法官 張意鈞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黃南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附表一：

01

編號	品名	單位及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保管人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6包（總毛重19.22公克）	林世明
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包（總毛重4.71公克）	
3	分裝袋	1批	
4	現金	3600元	
5	吸食器	4個	
6	蘋果牌iPhone 14 Pro Max型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含SIM卡1張）	
7	蘋果牌iPhone XR型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含SIM卡1張）	蔣屹修
8	蘋果牌iPhone SE型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含SIM卡1張）	林世明
9	電子磅秤	1台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品名	單位及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保管人
1	現金	3萬5000元	蔣屹修